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31
9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2)通过)

47/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正常工作，

关切不得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规定未获遵守，

并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尤其是涉及暴力行为的事件，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已根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¹ A/47/325和Add.1和2。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制订并后来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努力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指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况;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遇有因违反关于保护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当事各国提供斡旋;

8.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关于根据上文第8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根据同一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

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